

臺中市國光國小體育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107.08 修訂

一、主旨目的：為服務教師教學活動完善及便於體育器材的管理及維護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

- 1.本校體育課、課外活動、體育競賽、團隊訓練。
- 2.本校教職員工休閒運動。
- 3.學校核准之申請。

三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【每節下課時間】。＊中午 12:00~13:20 不開放借用

四、借用程序：

- 1.負責借用人先到學務處，在【體育器材借用表】上登記借用的器材名稱及數量、借用鑰匙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- 2.登記完畢，由借用人確實按照登記器材借用。
- 3.器材使用完畢，借用人將器材歸還體育器材室，由借用人點收數量無誤及簽名後，借用人才能離開。
- 4.各項代表隊借用器材及服裝配備時，由各該隊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歸還之責。

五、借用規定：

- 1.使用人歸還所借器材時，若數量及品項與登記不符，除損壞或遺失另須賠償外，借用人或該班級一星期內不得再借用。
- 2.借用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除非教學中自然損壞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處理。
- 3.借用器材使用完畢須親自交還，不得遲延或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概由原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- 4.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借用人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5.有危險性器材(如跳箱、大型墊子、跳高架……)任課老師應在場指導搬移。
- 6.天雨或場地潮濕應評估器材使用得宜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7.借用之各項體育器材如有髒污，須清理乾淨再予歸還。
- 8.借用器材均應在校內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外。（校隊外出比賽不在此限）

六、管理方式:

由六年級學生擔任體器室小幫手，協助器材清點及整理器材等相關之事，每班2位，依班級2週一輪，協助時間:每日(除週三)12:40~13:20。

七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